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**

**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**

國家訓練中心114年1月21日心競字第1140000394號函備查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函。
2. 目的：提升競賽能力，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。
3. 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4.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
5. 條件：須具備本會國家級或A級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參與擊劍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2026年名古屋亞運擊劍培訓隊教練。
6. 遴選方式：經審核通過獲選參加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項目之培訓隊教練入選為代表隊教練。
7. 代表隊選手遴選
8. 檢測時間：115年6月
9. 檢測地點：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。
10. 檢測標準：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前4名，為當然代表。
11. 附則
12.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13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14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15. 代表隊選手
16.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17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18.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19.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20.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21. 本培訓隊教練與選手須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賽事。
22.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